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土壤函〔2020〕27号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转发《关于转移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出 省利用备案的通知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转移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出省利用备案的通知（暂行）》（晋环固体函〔2020〕59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转移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出省利用备案的通知（暂行）
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4日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固体函〔2020〕593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移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 出省利用备案的通知（暂行）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二十二条规定：“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，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”。为规范我省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转移出省利用管理，转移单位应在固体废物转移出省前，将有关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（相关备案材料详见附件1、2）。我厅收到备案材料后，将依法向接受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备案信息。

请各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转移材料进行审查，转移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的企业在取得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。

地 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北段7号环保大厦

联 系 人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

申 睿 李 睿

联系电话：0351-6371054

附件：1. 备案材料目录

2.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备案信息表



附件 1

备案材料目录

1. 固体废物转移申请。
2. 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3. 《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备案信息表》。
4. 申请固体废物转移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5. 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转移固体废物运输合同复印件。
6. 与转移固体废物接收单位签订的利用合同复印件。
7. 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具有相应利用能力的证明材料。
8. 固体废物转移路线图。

附件 2

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备案信息表

产生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 (章)			
	单位地址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转移固废情况	固废名称		主要成分	
	转移数量		转移批次	
	包装形式		截止时间	
运输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车辆牌号		运输方式	
	途径省市			
接收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
	单位地址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产生单位上一级主管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	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		
(公章) 年 月 日		(公章) 年 月 日		